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 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净资本, 净资产,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八)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九)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五)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适用 V不适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V不适用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不适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调整的最高价为14.48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581.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 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净资本, 净资产,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八)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九)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一)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十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产业研究院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